

编者按:从4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开始实施。

这是对201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进一步补充,也是在《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草案通过之前对专利的进一步法律保护。本次《解释二》有哪些亮点?如何解决“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等难题?本期通过解读《解

释二》,力求透视中国专利保护现状,探讨如何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4月1日起施行

加强专利保护 限制权利滥用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陈璐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情况。《解释二》共计31条,主要涉及权利要求解释、停止侵权行为等专利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业务发展处副处长、专利代理人郭小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解释二》不仅首次规定了“善意使用者”的权利,而且设计了“先行裁驳、另行起诉”制度、完善了赔偿数额举证规则等,加大了司法保护力度,尽可能解决专利诉讼中“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等突出问题。

保护善意使用者权利

“在此次《解释二》中,最大的变化莫过于对‘善意使用者’权利的规定。”郭小军说。

事实上,从现行的《专利法》中,似乎“嗅”不出任何关于“善意使用者”的“味道”。“当然,专利权作为垄断权的一个例外,从来就不是仅仅强调专利权人单方的利益,而不考虑公众利益。”郭小军说,从民法善意取得的角度来理解,善意使用者继续保有并使用专利产品,总体上是合理的。

《解释二》第二十五条通过但书将已支付合理对价的善意使用者的停止使用责任予以排除,即如果使用者在主观上是善意的,在客观上提供了合法来源,且在获得该侵权产品时向销售者支付了合理对价,就应阻却专利权禁止力的延伸。

“然而,这种处理方式也存在一些

问题。”郭小军举例说,如果第三人从侵权人处通过合理对价取得侵权产品并大量使用,显然会导致专利权人的市场被抢占。在我国目前侵权赔偿额较低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许会陷入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不利局面。

设计“先行裁驳,另行起诉”制度

目前,我国专利法律框架存在着并行的专利侵权和确权二元体制,侵权和确权程序相互独立,这大大延长了审理周期,降低了司法效率,打击了权利人维权的积极性。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院长宋晓明介绍说,为提高审理效率,此次出台的《解释二》第二条设计了“先行裁驳、另行起诉”制度,即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后,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无需等待行政诉讼的最终结果,并通过“另行起诉”给权利人以司法救济途径。

“实践中,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经过了严格的实质审查,如果法院发现被告所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证据明显无法证明专利权无效,可以直接作出判决。只有在判决作出前获得专利被宣告无效的信息后,才可能裁定驳回起诉。”郭小军说。

宋晓明认为,该司法解释在提高诉讼效率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受现行法律规定的限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行二元分立”导致专利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根本解决,还需要依靠立法层面的改造。

郭小军建议,长远来说,应推行类似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一元体制。

完善赔偿数额举证规则

针对损害赔偿举证难的问题,《解释二》提出了在权利人已经提出损害赔偿的初步证据之后举证责任转移的问题。如果被告拒绝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法院可以作出对权利人有利的判决。

然而,事实并不那么简单。“因为有些证据属于被告不愿意公开的商业秘密,而中国又没有证据开示制度,所以在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还是要结合案情、相关证据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具体把握赔偿数额,避免专利权人滥用诉讼权。”郭小军说。

郭小军举例说,在一个缝纫机外观侵权的案件中,原告提交了类似产

品的利润、被告网站和宣传资料上获得的产品销售数额等证据,在此基础上主张赔偿数额,而被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但是法院在该案中仍然是以法定赔偿作出判决。

“在《解释二》生效后,类似的案件有望得到更加合理的损害赔偿。”郭小军说,实践中,由于专利损害赔偿额普遍比较低,所以停止侵害也是大部分专利权人提起诉讼最主要的目的。在中国专利侵权案件中,对于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一般会支持,除非停止侵权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利益。

“可以预计,停止侵权在将来仍然是承担专利侵权责任的最基本和最普遍的方式。”郭小军说。



插图设计/王春瑞

专利保护将更加注重利益平衡原则

■ 姜业宏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于4月1日起施行。一石激起千层浪,关于专利纠纷的游戏规则调整引起专利权人、使用者、相关企业频频发声。总体而言,在专利法修正案颁行之前公布的该项司法解释,体现了未来专利保护的一大趋势将是注重利益平衡。

司法解释中涉及的间接侵权原则,明确了提供“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发明创造的原材料、零部件、中间物”的帮助侵权人、教唆侵权人的责任,进一步强化了对专利权人的保护。而对善意使用者停止使用责任的

排除,则充分体现了对专利使用者合理利益的倾斜,在保护权利人的正当权益和避免专利权不适当地扩张二者之间寻求平衡。

反观历史,从改革开放之后的全方位引进立法到本世纪之初为加入WTO而进行的大幅度修正立法,前期中国对专利的舶来式保护并无多少本土化之根,加之处于专注经济建设时代潮流之下,对专利保护的关注度与实际需求都不大。直到2008年以后为适应全球化和数字化时代发展要求而进行的知识产权领域特色化主动完善立法,尤其是国务院发布的《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开启了包括专利在内

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鼓励和保护权利人的战略导向。

随着专利、商标申请者和所有人数量飞速增长,社会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日渐紧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司法裁判能力和行政执法能力也稳步提升,侵权诉讼频发的同时,专利劫持等“反侵权”现象也不容忽视,以专利权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正将战略的天平扶归利益平衡。

当然,利益平衡不仅体现为权利所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保护与限制,更体现为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利益平衡是平衡与协调利

益冲突的保障,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只有在对利益平衡目标的不断追求中,才能实现对社会资源最合理的配置,持续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

未来,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更将着眼于平衡和发展多方利益主体的共同利益。一国范畴内应坚持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合理标准,营造静态保护与动态协调相结合的实践机制,正确处理权利义务关系并积极与国际接轨。国际舞台上更应充分认识自身知识产权资源的优势,提升自我权利保护能力和纠纷应对能力,立足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码良性社会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维护。

▼法律干线

贸促会法律部举办加拿大对华大口径碳和合金钢管“双反”应对工作会

本报讯 4月1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召开加拿大对华大口径碳和合金钢管反倾销反补贴应对工作会,宝山钢铁有限公司、本溪北方钢管有限公司等4家主要涉案企业参会。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王承杰表示,中国贸促会将利用贸易促进机构的身份优势,依托“四位一体”联动机制,在借鉴以往案件应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帮助涉案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同时,涉案行业企业也要团结一致,利用一切有利因素,争取通过行业对话磋商等方式化解经贸摩擦。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指导案件应对工作。会议同时邀请业内律师介绍案件情况、加拿大调查程序并分析了案件应对策略。(魏 庆)

贸仲委举办《物权法》司法解释(一)解读专题讲座

本报讯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举办第四期仲裁员业务交流会暨委员讲坛,邀请贸仲委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城学者、孙宪忠专题为《《物权法》司法解释(一)解读》的专题讲座。100余名贸仲仲裁员及其法律界、商界人士参加了此次讲座。

孙宪忠指出,当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长期实行“登记中心主义”和“债权形式主义”,对物权变动理论存在认识偏差,这不仅混淆债权与物权的本质区别,还将民事权利归入行政范畴,损害了民众权利,存在很多问题。

孙宪忠说,物权变动因公示发生效力,要依据区分原则,充分保护当事人在物权变动阶段的意思自治和意思表示,尤其在不动产物权变动阶段,登记是强有力但并非唯一的公示方式,应承认并发展物权变动的新公示方法。

孙宪忠表示,新颁布的《物权法》司法解释(一)在贯彻物权变动基本法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不动产和准不动产的物权变动规则,明确了预告登记、善意第三人等制度中的模糊地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张 蓓)

▼贸易预警

印度延长提交对华风力发电机组反倾销案调查问卷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将提交对华风力发电机组/风车铸件反倾销案调查问卷的截止时间延至4月7日。

2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风力发电机组/风车铸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印度澄清对华铝散热器及其组件反倾销案产品范围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澄清对华铝散热器及其组件和散热器芯反倾销案的调查范围,本案被调查产品包括:铝散热器芯;铝散热器,整机和/或全散件或半散件;配有其他配件的铝散热器,例如油冷器、空气冷却器、冷凝器、压缩机、风扇电机等。

1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散热器及其组件和散热器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案例解剖

案情简介

2008年4月,某化工公司与某冶金产品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冶金公司向化工公司供应燃料级石油焦若干吨,石油焦的HGI指数典型值为36至46,货款共计775万美元。发货前,双方认可的检验公司在装货港出具的检验证书载明,石油焦的HGI指数为32。货物到港1个月后的,化工公司发函给冶金公司,称其交付的石油焦的HGI指数严重偏离合同约定的范围,下游客户拒绝收货,构成根本违约,并要求冶金公司妥善处理。冶金公司回函称其交付的石油焦的HGI指数只是略低于采购合同约定的范围,不构成根本违约。在一审审理期间,化工公司为了减少损失,将涉案石油焦以市场价转售给威海某公司,收回货款507万美元,承担额外费用52万美元。

在损失部分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化工公司将冶金公司诉至江苏省高级法院,要求以根本违约为由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一审判决

在冶金公司是否构成根本违约的问题上,江苏省高级法院认为,双方一致认可,HGI指数表示石油焦的硬度,HGI的指数越低,硬度越高,对研磨设备的要求也就更高。所以,HGI指数低达32的石油焦必然对研磨设备有特殊要求,也就意味着此类石油焦的市场需求极其有限。因此,冶金公司交付HGI指数低达32的石油焦必然给化工公司的销售造成极大困难,这等于实际上剥夺了化工公司签订涉案采购合同期望得到的利益。

据此,江苏省高级法院认定冶金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并宣告双方合同无效,判决冶金公司返还货款差额268万美元,并赔偿化工公司损失52万美元。

冶金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

最高法院认同一审法院有关冶金公司构成违约的认定。但就是否构成根本违约,最高法院给出了截然相反的评判。

印度延期对华乙酰乙酸甲酯反倾销终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将完成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乙酰乙酸甲酯反倾销调查和发布终裁公告的截止时间延至4月6日。

2015年1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 and 美国的乙酰乙酸甲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印度对华甲硝唑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日前,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甲硝唑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8日更名为湖北宏源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但经审查两家公司为同一家企业,因此决定由湖北宏源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继承原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

2015年7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甲硝唑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近年来,中国专利申请量屡创新高,但在全球总量的占比仍较低,质量与美国、日本相比仍有差距。对此,本报记者专访了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业务发展处副处长、专利代理人郭小军。

中国贸易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从有效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页数和权利要求项数看,中国国内专利平均为7.3页和7.8项,国外来华专利平均为18.5页和17.4项。为什么中国国内专利和国外来华专利差距如此大?

郭小军:专利撰写水平主要体现在对保护范围的精准限定以及对发明内容的清楚、充分描述上,这是通过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的每一个文字来体现的。保护范围过宽或者过窄、文字含义模糊、发明描述不够详实等都是我国专利中常见的问题。最典型的就是柏万清与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申请再审案中的技术特征“导磁率高”含义不清楚而导致无法行使权利。而在知识产权保护比较成熟的国家,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有成熟的案例作为指引,发明人和代理人对于专利申请的撰写有非常规范的合作,专利申请的撰写考虑专利布局,所以撰写出来的专利照顾到了其生命周期中可供利用的各种可能。

中国的很多专利申请只为获得专利而撰写,没有考虑今后权利的行使、利用,更没有考虑专利的布局。申请人过于关注申请费用,而不关注专利的质量。另外,代理人水平不高、视野有限,代理人与申请人沟通不畅等都是造成质量不高的原因。当然,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还比较短,对专利的司法保护力度小,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中国贸易报:鉴于中国国内专利撰写水平较低,《解释二》如何解释权利要求?

郭小军:司法实践中,法院考虑到中国专利撰写的水平,对权利要求的解释相对比较灵活。《解释二》第四条规定,当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存在歧义时,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唯一理解予以认定,从而不允许专利权人为了涵盖被诉技术方案,而作出修正。

此外,《解释二》还规定存在分案申请关系的专利及其审查档案、生效裁判文书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这有利于保证对权利要求解释的稳定性。

在西安秦邦电信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无锡市隆盛电缆材料厂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通过禁止以说明书的记载修改或者否定含义清楚且说明书未作特别界定的权利要求用语的方式,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同时,本案判决还指出,如果权利要求的用语存在明显错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说明书和附图的相应记载明确、直接、毫无疑问地修正权利要求的该特定用语的的含义的,则可以根据修正后的含义进行解释,而不能简单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保护范围。这种处理方式既较好地平衡了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又促进了纠纷的实质性解决。

中国贸易报:如何提高中国国内专利撰写水平?

郭小军:一份专利文件,可以说每一个部分都非常重要,包括对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认识、发明带来的技术效果、对具体实施方式的描述、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等。如果只是为了获得专利草草了事,技术问题的描述不准确、只描述一个实施方式、对于产品的操作方法不做说明、权利要求含义模糊等,都会导致专利无效或者保护范围过窄。

要提高中国专利的撰写水平,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包括司法保护环境、全民对专利的认识、国家政策、专利代理人经验的积累和水平的提高等等。

其中,《解释二》规定,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特征、产品权利要求中的制备方法 and 数值特征中的强调用语,对专利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上述特征和用语是否作为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属于专利授权确权阶段应当解决的问题,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对此不宜再甄别,专利文件撰写人应当在专利申请阶段对于上述特征的表述给予足够的注意。这对于专利质量的提高具有引导作用。

保护范围过宽或过窄

中国专利申请尚需完善规范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陈璐

文字含义模糊

发明描述不够详实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附图

(来源:中国贸促会)